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莊正暐
被　　告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曾世榮
被　　告　曾世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柒萬伍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墨田公司）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、原告與被告曾世榮、曾世權簽訂之連帶保證書第20條約定，均同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45、5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墨田公司前於民國107年1月4日邀同被告曾世榮、曾世權為連帶保證人，並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，申請撥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,947,450元（各筆借款金額、利率分別如附表所示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
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且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（利息部分則自應付息日起）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則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墨田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7,575,78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曾世榮、曾世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金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9、71、8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一	805,000元	433,332元	自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.6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

（續上頁）

				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二	805,000元	805,000元	自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.6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三	3,061,000元	3,061,000元	自107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.6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7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四	3,276,450元	3,276,450元	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.6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7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